

罗马书

罗马书的基本信息：

- **内容：**罗马书是一封教导和劝勉的书信，阐述了保罗对福音的理解——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起构成神的百姓，建立在神的义的基础上，这义是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和圣灵的恩赐而领受的。
- **作者：**使徒保罗。
- **写作日期：**大约公元57年，写于哥林多（罗15:25-26 与林前16:1-7）。
- **受信人：**罗马的教会，虽然保罗在书信中至少问候了26个认识的人，但这里的教会既非保罗所建，也不在保罗的牧养范围之内。
- **重要事件：**有三个要素：（1）非比打算访问罗马（16:1-2；这次访问将从老朋友百基拉和亚居拉所在的家庭教会开始，16:3-5）；（2）保罗也希望去罗马访问，并希望在计划前往西班牙的事工上能够得到他们的帮助；（3）保罗听到一些传闻（显然从部分访客得知），说那里的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间关系紧张。
- **重点：**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起构成神的百姓；犹太人在神借着基督施行拯救中的角色；得救惟靠恩典，借着信耶稣基督和圣灵的工作而领受；在产生真正的义上，律法的失败和圣灵的成功；目前，他们需要（在圣灵的作用下）改变心意作为神的百姓在一起过合一的生活。

《罗马书》概要

毋庸置疑，这卷书信是基督教历史上影响最大的一卷书信，很有可能也是西方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影响最大的一卷书信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理解起来会很容易！虽然富有神学思想的人热爱它，但是其他人却想绕开它（其中小部分喜爱的段落除外），认为这卷书对他们而言，过于深奥。但是我们若稍做研究，总体的争议及争议的原因便可初见端倪。

分歧之一是罗马的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之间的紧张关系。他们可能在不同的教会聚会，但是似乎在外邦人是否需要遵守犹太人的律法方面发生了争执，这些争议尤其表现在割礼（2:25-3:1；4:9-12），以及守安息日和关于饮食的规条（14:1-23）等方面。这三点是被掳后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的身份标记。实际应用中，问题在于外邦人在这些方面是否必须遵守犹太人的律法。神学上的问题在于福音本身——“神的义”（= 神公

义的拯救，会恢复人与神的关系)是靠遵行律法而来，还是靠信耶稣基督及圣灵的恩赐而来？

辩论从1章16节开始，到15章13节结束。在本卷书的结尾部分阐明了引发这场辩论的原因——神可以将“彼此同心，效法主耶稣基督”的真理赐给犹太人和外邦人，要让他们“一心一口荣耀神和主耶稣基督的父”(15:5-6)。争论的焦点在于什么才能使合一成为可能：神赐给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义都是一样的，都建立在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和圣灵的恩赐的基础上。围绕这个主要的问题，前面提到保罗希望与这个位于罗马战略中心的教会建立联系(1:1-15;15:14-33)，后面接着是对非比的赞扬(16:1-2)和朋友们的问候(16: 3-16)，最后以劝勉、问候和颂歌结束(16:17-27)。

辩论本身分四个主要部分(1:16-4:25; 5:12-8:30; 9:1-11:32; 12:1-5:12)。各个部分以对信仰的宣告结束，并以此过渡至下一部分(5:1-11; 8:31-39; 11:33-36; 15:13)。各部分依次为：(1)人类的罪的问题，首先指出罪的普遍性(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，律法并没有让犹太人有任何优势)，接着说明耶稣基督在对付罪方面的功效，要让人单单靠着信与神恢复关系——为此，亚伯拉罕作为信心的榜样，也成了“我们众人的父”(4:16)；(2)对基督的信与圣灵的恩赐如何产生了神的义，这种义律法旨在成就，但无法达到，因为律法没有能力对付罪；(3)纵然犹太人不信，神是怎样信实地在新的“橄榄树”上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预备了地方；(4)基督和圣灵的恩赐所产生的义(因此区别于律法)，在信仰群体之内和之外的关系中是怎样的。

阅读罗马书的具体建议

不要在过多具体的细节上纠缠下去是读好罗马书的关键，应用本书所提供的“通篇阅读”部分先对全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，然后可能的话，再回过头来，使用一本较好的注释书，可以帮助找到许多细节问题的答案。

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，认识到两点会很有帮助。首先，保罗在本卷书信中仿照古代大家都知道的修辞法，应用了自我对辩(diatribes)的论证方式。教师借假设中问答的对话形式，竭力说服学生接受某种特定哲学的真理。通常情况下，会有一个假定的辩论对象(反对者)提出反对意见，或者得出错误的结论。接着，教师会斩钉截铁地说“绝非如此”，然后，耐心地予以纠正。

在阅读的过程中，你会发现自我对辩式的论证形式有多么淋漓尽致！假定的反对者在几个关键的地方出现(2:1-5,17-24; 8:2; 9:19-21; 11:17-24; 14:4,10)。保罗先是与一位犹太人辩论，在随后的绝大多数辩论中，保罗都在和这位犹太人对话，他一边提出问题，一边回答问题，并对对方可能会提出的反对意见做出回应(2:26, 3:1-9,27-31;4:1-3;6:1-3,15-16; 7:1,7,13; 8:31-35; 9:19等)。最后，在11章13-24节引入一个外邦人。不论是与犹太人辩论，还是与外邦人辩论，保罗开始都直接向民族的骄傲发起攻势(2:17-20; 11:18)。第四部分以劝勉开始之时，这一切辩论如何搁置一边，直到后来保罗摆出犹太人和外邦人在饮食和日期方面的争论时，才又被提起。有时这种辩论方式会让人眼花缭乱，尤其当保罗在辩论的过程中，一些笼统的宣告看上去似乎自相矛盾时，就更是如此。但最后，必须在整体辩论的背景下认识各个具体的宣告。

其次，辩论的本质就是这样，它会引发一系列思想观念，这些观念富有一定的逻辑顺序，但是你不能因此认为，它们也代表了基督徒的体验次序（如通常所暗示的，成圣[6-8章]在称义[1-5章]之后）。例如，虽然在7章4-6节和8章1-30节之前没有详细考察过圣灵的角色，但在2章28-29节和5章5节已经对圣灵的角色有一些预见。同样，律法的不完全首次出现在2章，但是在7章7节-8章4节有关属灵的生活的上下文中，提到了律法的不完全，并在13章8-10节又一次暗示了律法的不完全。在8章1-30节谈到圣灵时，也明确地表明在6章1-14节的辩论中以圣灵的在场为条件。同样，在12-14章中，具体民族的问题也以6章和8章的辩论为条件。要点在于保罗并不总是将完备的福音展现在读者面前，继续往下读这卷书信时，你需要持续不断地把整体的辩论考虑在内。

总结：这里神的故事获得了基本的神学表达。神爱世人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，他的爱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上充分表达出来。圣灵的恩赐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把神的爱行出来。